

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摄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通大通视频制作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摄制项目，并支付报酬。经比选采购程序，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暂定名）摄制项目

2、工作内容：

（1）完成生态环境案例警示片的策划、拍摄、配音、制作，策划文稿能够全面精准反映采购商工作需求，有创新、有见地、有内涵；地拍除必要的高清设备外，还应讲究布光、用光效果，还必须借助航拍器航拍；配音要达到国家一级播音水准；制作要讲究创意性、技术性，避免平铺直叙式画面组接。

（2）成片时长10分钟以上，视频确保高清图像质量，达到正常播出使用技术参数要求：视频采用MOV格式或MP4格式，规格不低于1080P/25fps，画幅比例16:9。

（3）摄制精良，清新明快，成片要给人大气震撼之感，富有时代感及艺术性。

二、履行进度计划

本项目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27000.00元）。

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视频策划、拍摄、配音、制作，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等所涉及的劳务费、设备设施的使用费、各类耗材费用，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提及。还包含支



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甲方不再支付本次采购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 50%（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500.00 元）；拍摄片交付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500.00 元）。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南通大通视频制作有限公司

账号：11118201091003818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

五、保密事项

1.1 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商业计划、财务数据等，均为保密内容。

1.2 乙方在视频制作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分镜头脚本、拍摄计划、剪辑草稿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2、验收方式：由甲方进行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在通知后20日内返还甲方预付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安全保证

乙方在项目开展、服务、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然终止。

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 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8.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备注：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5日

